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公司 2024-049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审核意见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产公司”）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拟就文产公司所管理的物业及项目建设进行合作，互相整合资源，互补服务，共同拓展。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合作、产品运营、平台，销售渠道等。因文产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——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广电集团”）直接控制的法人，因此本次公司与文产公司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育民、郭靖、杨铠璠、林杨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公司拟于文产公司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4-050 号《关于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，并出具了审查意见：公司与文产公司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